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16,937	2,837,018
銷售成本		(1,398,803)	(2,070,188)
毛利		518,134	766,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148	93,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885)	(152,370)
行政開支		(207,129)	(255,777)
其他開支		(1,874)	(7,114)
除稅前溢利	5	236,394	445,341
所得稅開支	6	(25,312)	(75,199)
年內溢利		211,082	370,1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082	370,14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1.08	36.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11,082</u>	<u>370,14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586)	(83,953)
物業重估收益	<u>24,68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0,102</u>	<u>(83,9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184</u>	<u>286,1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21,184</u>	<u>286,1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572	497,597
投資物業		571,556	503,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966	17,653
無形資產		5,734	5,559
遞延稅項資產		20,613	15,270
預付款項		364	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7,805</u>	<u>1,039,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23	274,605
貿易應收賬款	9	322,516	251,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43	44,087
已抵押存款		22,798	22,4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5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820	830,572
流動資產總值		<u>1,256,765</u>	<u>1,423,7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56,044	131,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949	103,889
應繳稅項		15,476	46,076
流動負債總額		<u>269,469</u>	<u>281,265</u>
流動資產淨值		<u>987,296</u>	<u>1,142,4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5,101</u>	<u>2,182,2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3	2,6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3</u>	<u>2,680</u>
資產淨值		<u>2,062,598</u>	<u>2,179,5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153	100,153
儲備		1,962,445	2,079,409
權益總額		<u>2,062,598</u>	<u>2,179,5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權利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為本集團自有品牌及代理的品牌製造、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用品，以及提供手袋及配件設計、廣告及營銷服務；
- (b) 製造：為品牌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由其他公司轉售；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辦公室空間以獲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方法一致，惟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9,501	1,748,287	9,149	1,916,937
分部間銷售	—	68,390	—	68,390
	159,501	1,816,677	9,149	1,985,3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68,390)	—	(68,390)
收益總額				1,916,937
分部業績	3,729	200,330	41,509	245,5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9,174)
除稅前溢利				236,394
分部資產	158,708	2,113,220	550,150	2,822,07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81,5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4,089
資產總值				2,334,570
分部負債	127,439	258,734	566,822	952,99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81,5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4
負債總額				271,97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942	37,684	—	43,62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折舊				2,529
				46,1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14	—	4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74	1,884	—	5,358
經營租賃租金	29,077	4,903	—	33,980
資本開支*	3,388	16,908	1,391	21,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零售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5,084	2,741,633	301	2,837,018
分部間銷售	24,533	26,221	–	50,754
	119,617	2,767,854	301	2,887,77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4,533)	(26,221)	–	(50,754)
收益總額				<u>2,837,018</u>
分部業績	(5,204)	410,071	65,645	470,51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25,171)</u>
除稅前溢利				<u>445,341</u>
分部資產	123,805	2,121,187	505,521	2,750,51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51,6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4,690</u>
資產總值				<u>2,463,507</u>
分部負債	95,171	273,508	566,320	934,99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51,6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42</u>
負債總額				<u>283,94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585	42,030	–	50,6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u>90</u>
				<u>50,705</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42	–	4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90	5,007	–	5,997
經營租賃租金	37,242	6,347	–	<u>43,589</u>
資本開支*	<u>10,820</u>	<u>14,410</u>	<u>447,605</u>	472,835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12,395</u>
				<u>585,230</u>

* 資本開支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北美洲	661,532	1,437,276
歐洲	505,598	625,891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366,105	321,646
其他亞洲國家	316,475	370,050
其他	67,227	82,155
	<u>1,916,937</u>	<u>2,837,018</u>

以上收益資料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u>1,057,1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兩位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302,827,000港元及251,4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兩位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1,137,451,000港元及378,35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年內來自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907,788	2,836,717
租金收入總額	9,149	301
	<u>1,916,937</u>	<u>2,837,0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609	—
議價收購收益	—	70,000
樣品及材料收入淨額	6,245	5,324
匯兌收益淨額	5,324	—
利息收入	4,257	13,932
投資收入	2,702	3,846
政府補助金	2,326	281
其他	685	389
	<u>62,148</u>	<u>93,77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398,803</u>	<u>2,070,18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6,577	731,49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73	3,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91	26,776
	<u>561,041</u>	<u>762,0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6,155	50,7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4	442
經營租賃租金	33,980	43,589
議價收購收益	-	(7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60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58	5,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794	1,027
核數師酬金	2,000	2,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24)	5,631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年內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8,470	50,418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141)	(1,753)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5,922	25,467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3,288)	-
遞延稅項	(5,651)	1,06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5,312	75,199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60,092	100,153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附註)	60,092	130,199
建議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附註)	—	150,230
	<u>120,184</u>	<u>380,582</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1,532,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1,082</u>	<u>370,14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532,000</u>	<u>1,001,532,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二零一六年：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3,020	252,471
減值	(504)	(504)
	<u>322,516</u>	<u>251,967</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信貸期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至90日信用狀及介乎14至105日電匯等。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94,804	245,025
91日至180日	22,740	5,093
180日以上	4,972	1,849
	<u>322,516</u>	<u>251,967</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504</u>	<u>504</u>

在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除撥備前之帳面價值為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2,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造成違約並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客戶相關。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論是否已逾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04,989	168,46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106,427	81,365
91日至180日	10,484	1,951
180日以上	559	31
	<u>322,459</u>	<u>251,809</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尚未償付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3,122	124,746
91日至180日	9,479	3,264
181日至365日	479	2,632
365日以上	2,964	658
	<u>156,044</u>	<u>131,30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清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837
無形資產	-	181
	<u>168</u>	<u>1,018</u>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後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目前零售業務營運四個品牌：TUSCAN'S、Fashion & Joy、Kenneth Cole及Bruno Magli。TUSCAN'S為一個源自意大利優質手袋品牌；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的Fashion & Joy品牌則為追求時尚、特立自信的年輕一族設計，手工精細且別具一格的旅行箱包、商務用品以及配件。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取得兩個國際品牌Kenneth Cole和Bruno Magli的獨家特許權。Kenneth Cole是一個源自紐約，歷史悠久的時裝品牌，專營男女裝的鞋履、服裝及配飾，其零售業務跨越五大洲，遍及七十多個國家。而Bruno Magli自一九三六年成立以來，為欣賞典雅設計及完美工藝的顧客製造精緻及手製的鞋履用品。時至今日，Bruno Magli繼續致力於秉承其傳統設計的基礎上，融合當代奢侈元素，設計新一代產品。

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明顯增長。此分部所得收益約15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3%。零售分部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3.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努力改善零售渠道結構及提升店舖效率；2)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貢獻；及3)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加強電子商務發展，並且正與若干著名電子商務平台接洽，以擴闊其網上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發展一直持續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分部客戶的採購訂單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4%。跌幅主要由於全球市場對品牌商品的需求減少。然而，本集團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若干品牌開拓業務機會。本集團於其業務維持穩定的回報，除稅前分部溢利佔分部收入比率為約11.0%。製造業務所產生的分部收益為約1,816.7百萬港元，除稅前分部溢利為約200.3百萬港元。

儘管中國內地的最低工資水平近年來不斷上升，但本集團仍倚重中國現今的核心競爭力—擁有高度工藝技術的勞動力，發展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完善物流配套設施，以為品牌客戶維持同樣質量及服務、提供高質產品，以及維持順暢和有效率的物流以及時付運產品至中國及國際市場尤為重要。

成本優化是本集團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勞工成本上升及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高的要求。其包括尋找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新機遇。

物業投資

鑑於香港出租商用寫字樓供應緊張，需求強大，市場仍然暢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位於香港九龍東的一座商用大廈，以擴展業務至投資物業市場。市場仍由金融業主導，而大部分金融企業均於中環、銅鑼灣及鄰近地區租用寫字樓。其他行業的租戶因而物色其他地區(例如九龍東)的甲級寫字樓，主要原因是位置便利、交通方便，且生活所需應有盡有(例如商場及娛樂設施)。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的辦公室不再為自用，並轉至投資物業以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物業投資分部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40.6百萬港元，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9.1百萬港元，除稅前分部溢利為約41.5百萬港元。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本集團的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有助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應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並開發及製造設計複雜的產品。透過向客戶提供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可強化本集團的行業優勢，從而吸引及挽留國際及中國內地的領先高檔品牌客戶。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必定加強物色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及優化和簡化生產流程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市集資金額達71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70.8百萬港元之用途(「建議更改」)，原因是本公司預期現有生產規模足以應付未來需求及潛在增長，董事會計劃致力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並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更改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政資源。有關建議更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

	建議更改前		建議更改	建議更改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用資金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升級現有製造設施的機器及工具	251.4	35%	(96.4)	155.0	155.0	-
擴展零售業務	143.6	20%	(74.4)	69.2	61.8	7.4
營運資金	251.4	35%	150.8	402.2	260.9	141.3
	71.8	10%	20	91.8	91.8	-
	<u>718.2</u>	<u>100%</u>	<u>-</u>	<u>718.2</u>	<u>569.5</u>	<u>148.7</u>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即向品牌客戶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透過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或其批發客戶銷售TUSCAN'S、Fashion & Joy、Kenneth Cole及Bruno Magli品牌產品的所得款項，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7.0百萬港元減少約3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16.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客戶的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70.2百萬港元減少約3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98.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及收益減少均由於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6.8百萬港元減少約3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8.1百萬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為約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4百萬港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9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嚴謹控制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5.8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7.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嚴謹控制成本。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本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至約10.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9%)，乃由於以下的綜合結果所致：(1)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0.6百萬港元屬非應課稅收入；(2)相關附屬公司動用若干稅項虧損；及(3)就過往年度稅項的超額撥備約3.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0.1百萬港元，減少約159.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1.1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7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3.6百萬港元)，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代房產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Harbour Centu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6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Harbour Century Limited全資擁有華萬企業有限公司，而華萬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的一座20層高的辦公大樓(觀塘內地段第316號)(「物業一」)。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一總建築面積為約70,000平方呎。物業一更名為「Sitoy Tower」及用作本集團的總部、用作商品展示及營銷的陳列室，以及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的本公司辦公室(「物業二」)不再為自用，因此轉至投資物業。本集團持有的物業二總建築面積為約9,710平方呎，用作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用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約21.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改良現有製造設施以及擴展零售業務。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對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份有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於管理其財務資源方面持續採納審慎方針，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達約59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30.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據此，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89.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5.7%)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61.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6.1%)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交割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2.8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5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1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銷售成本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為低。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故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8天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天。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90天內清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以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8,50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之外，亦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若干僱員福利並作出供款。本集團亦遵從法定僱用準則及客戶要求，如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此外，本集團為多數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為若干高級僱員提供家庭宿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便利及康樂設施，如食堂、運動場、圖書館及互聯網中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生活素質。董事相信，本集團向職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及額外福利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競爭力。鑑於人力資源管理是保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的重要因素，內部僱員培訓中心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本集團製造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讓其增加技術及提升生產力。

為(其中包括)表揚僱員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批准。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6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13港仙及特別股息15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予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此等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或有更多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申報制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計，而其已發出無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楊健先生及劉健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